

20161024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社會住宅、基隆河谷廊道、遠雄(醫療園區)、救國團租約(金山)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2525/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先請教花次長，辦理社會住宅可以說是實現新生代的居住正義，非常重要，我個人和時代力量都全力支持，但是我們很擔心一件事情，之前有非常多中央及地方首長都開過社會住宅政策，重要的是在具體落實面，蔡英文總統在國慶時宣告 4 年 8 萬、8 年 20 萬的政策目標，次長有沒有信心達成？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會盡力達成。

黃委員國昌：你剛上任受訪時拋出一個很大的計畫，就是基隆河谷廊道大開發，希望從基隆到汐止、八堵、七堵、五堵能夠進行整體開發，同時包括社會住宅的部分，這個構想現在開始實踐了沒有？

花次長敬群：目前在和國發會進行非常初步的討論而已，還沒有落到實際空間規劃。

黃委員國昌：次長，當初你拋出這個，我相信生活在那個地帶的人期待很高，因為那裡本來都是貨櫃場，如果真的能夠做有效開發的話，我相信不管是對當地的發展，還是對社會住宅這個目標的達成，都會很有幫助。我希望次長做的事，既然已經拋出這個政策方向，就不要只是停留在初步規劃階段，因為我不希望過了 3 年以後，我們在這裡見面，你還是告訴我：「我們目前還在進行初步規劃。」這就會牽涉到落實上的問題。次長，你可不可以承諾我，不論這個計畫是否可行，內政部一定會加速推動辦理？

花次長敬群：我想我們會認真面對這個專案，也會跟新北市、基隆市政府及國發會進一步溝通。

黃委員國昌：在推動這個專案的過程中，我再拜託內政部的同仁，不管和國發會或新北市、基隆市政府討論規劃的結果是什麼，是不是可以隨時讓我知道？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繼續請教國產署署長，這件事情我追了很久，案子要不然我就不開始

追，一旦我開始追，在沒有答案以前，我是不會停止的。當初你們把 20.6 公頃的土地撥給遠雄，要在苗栗那邊蓋醫院，後來我們質詢之後發現你們一口氣撥太多，總共有 1、2、3 期，事實上蓋醫院的只有第 1 期，你們也承諾我回去會確定第 1 期需要的用地到底是多大？在哪裡？還要調整租約。現在最簡單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租約調整了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答復。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委員關注之後，我們試著想拿到一些資料，後來我們從苗栗縣核准的建照中得知建照面積是 10.6 公頃，所以我們在今年 7 月 14 日先調整了。不過，衛福部後續告訴我們，整個樓地板面積只核准了大概八萬一千多平方米，如果按照建蔽率 60%來算，可能還不需要到 10 公頃，但我們請衛福部還是要提供整個第 1 期核定的基地面積及座落位置，國產署會配合做租約調整。

黃委員國昌：我翻成白話文講比較清楚，因為現在是講樓地板面積，地下一層最大的也才 1.6 公頃……

曾署長國基：對，一千五百多……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需要 10.6 公頃？這個決定是誰做的？

曾署長國基：是我們依照建照，後來我們發現建照一共核准了 3 期，因為後續在今年……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只講第 1 期醫院到底需要多大的基地面積，這件事情確定了沒有？

曾署長國基：還沒有確定，因為衛福部還沒有給我們……

黃委員國昌：我的天啊！從我們開始討論這件事到現在，我想有超過半年了吧？現在是衛福部不給你們答案是不是？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部長，國有財產署同仁一直在追這件事情，去問衛福部，結果衛福部相應不理，部長打算怎麼辦？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利用院會或其他開會時間……

黃委員國昌：你在院會時直接向院長提好不好？因為這件事情我迫了好幾個月，國有財產署同仁很認真，想要趕快調整租約，結果現在連醫院要蓋在什麼地方都不知道，署長你知道那個核准的建照是要蓋在什麼地方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不曉得，只是標了 2 筆土地，那 2 筆土地加起來有 10 公頃。

黃委員國昌：拿國有土地做為公共之用，且有益於全民，我相信本委員會所有委員都會贊成、都會支持，苗栗地區需要醫院，我們大家也都會支持，問題是這個案子從一開始到現在，本來說 20.6 公頃，後來說 10 公頃，後來又發現 10 公頃太多，結果到今天我們連他們打算在哪裡蓋醫院的確切位置都搞不清楚，導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到目前為止連租約調整都做不到。署長，我這樣講對不對？

曾署長國基：是的。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衛福部一天不回覆，租約就一天沒辦法調整？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我下午回去以後就直接打電話給衛福部部長。

黃委員國昌：好，部長怎麼回覆你的，請許部長告訴我，我會去衛環委員會迫這件事情，太離譜了！過去如果有人協助趙藤雄進行不法圈地，你們該追究責任的就要追究，不管是在衛福部，還是在財政部，我迫了幾個月，我可以持平的說，國庫署同仁沒有什麼太大的責任，因為全部都是按照衛福部來的公文辦理，但問題是現在卡在衛福部連一個答案都不給，連租約都沒有辦法調整，我相信沒有人可以接受這樣把國有土地隨便圈給財團，到現在連調整都有困難。第二個問題，新北市金山有很多漂亮的沙灘，其中有一塊之前租給救國團，這個救國團的租約什麼時候終止？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因為租約還沒到期，不過他已經表示雙方合意終止，我們現在正在……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說的是救國團。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102 年的時候租約有沒有到期？上面寫著租期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屆滿。

曾署長國基：那是翡翠灣，不是救國團的。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本署基隆辦事處查報中國青年救國團原承租之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有自然沙灘，租期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屆滿」，署長，這是你的會議紀錄，我應該沒看錯吧？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這是不是救國團的？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2013 年租期就屆滿，現在東西拿回來沒有？

曾署長國基：我們現在要求他們將地上物拆除，也要求同仁，地上物拆除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非常困惑的問題是今年是 2016 年。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2013 年租期就屆滿，過去這 3 年發生了什麼事？縱容他們繼續非法占有使用嗎？我現在很具體的講，租期屆滿之後，國有財產署採取過什麼行動，要把這塊地拿回來？因為租期已經屆滿，過了 3 年地都還沒有拿回來，這件事情有點太離譜，署長，我這樣講，不知道你是否贊成？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後來（102 年）救國團有續租，但是續租的過程當中，大家都認為租地的租金率太低，所以後來……

黃委員國昌：租給他們多少錢？

曾署長國基：那時候按照公告地價打 6 折，就是給了 5%再打 6 折。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 1 年、還是 1 個月九千多元？

曾署長國基：應該不止，就是因為後來我們調整不再給救國團租金優惠，所以救國團不再續租，因此我們就要求他們返還，並要求他們將現有設施物拆除。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要回來？

曾署長國基：同仁這邊會要求一定在今年之前收回來。

黃委員國昌：署長回去查一下租約，我現在手上看到的租約是從 2008 年 12 月開始，每月租金金額 9,505 元，這是我手上有的租約，至於對不對，你可以回去查資料。但是，署長，你可不可以承諾我這件事情，這個美麗的沙灘，按照目前海岸管理法的規定，事實上是要開放給全民。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這種非法占有的土地是不是應該趕快拿回來？

曾署長國基：是。我們就是要收回來，有和新北市及北海岸管理處協商是不是由他們接管，目前這兩個單位是還沒有使用，還沒有使用就由國產署自行……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有關接管的部分，怎麼樣活化使用、怎麼樣把沙灘還給每一位國民，讓大家都可以親近沙灘，我相信是大家共同的目標，但是國有財產署該做的第一件事情是該收回來就趕快收回來，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是。